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土壤样品采集制备与检测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乙方（供应商）：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246432.00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

2、在服务期限内，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123216.00元）。乙方提交全部成果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123216.00元）。

二、服务内容：

样点采集调查323个，样品检测340个，其中，323个样品检测容重、质地、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8个指标，17个样品检测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6个指标。

一是在全市灞桥区、阎良区、高陵区、长安区、临潼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未央区等9个区县，以县域为单位，根据不同类型布设调查与采样点位。二是布点原则为常规利用区每100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质量建设区和耕地占补区每10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损毁破坏区每2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三是以县域为单位，服务期内开展1次调查采样及分析检测工作。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执行《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陕西省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在全市9个区县开展土壤样品采集、制备与检测。

1.严格按照布点规则布设323个调查采样点位：常规利用区每10000亩不少于1个点；质量建设区、耕地占补区每1000亩不少于1个点；损毁破坏区每200亩不少于1个点。开展地块立地条件、基础设施等现场调查，不同区域按规范补充专项调查内容。

2.土壤采样、样品制备、实验室检测全流程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检测数据真实、可溯源，留存原始记录。

3.成果交付要求：①提供耕地质量调查监测采样制备及分析检测工作报告1份。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工作内容、项目组织、项目开展情况等，报告附全部样点的水印照片2套（1套照片为样品采集工作照，1套照片为测定容重过程中环刀入土照片），每张照片有经纬度、区县、村组、时间等信息；②提供耕地质量调查监测样点检测报告1份（加盖CMA章）；③输出完整样点信息表、调查记录表、检测结果数据表，汇总后提供耕地质量调查监测样点结果EXCEL表格1份，成果格式满足省厅上报要求，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前结束并提交全部成果。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无故拖延。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或转包第三方实施。

6、乙方延期提交全部成果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退还。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3097671

传真：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乙　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339690

传真：029863396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69535

日期：2026.9.21